

桃園市政府 113 年 5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

單位:元

機關名稱	宣導項目、標題及內容	媒體類型	宣導期程	執行單位	預算來源	預算科目	執行金額	受委託廠商名稱	預期效益	刊登或託播對象	備註
桃園區公所	2024大樹林文化巡禮	平面媒體 廣播媒體	113.04.12- 113.04.27	桃園區公所 人文課	公務預算	文化業務	90,000	百典生活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加強宣傳，增加 活動人潮	中國時報桃園版、聯合 報桃園版、飛揚調頻、 亞洲電台	
		平面媒體	113.04.25	桃園區公所 人文課	公務預算	文化業務	30,000	太平洋日報社	加強宣傳，增加 活動人潮	太平洋日報	
		平面媒體	113.04.26	桃園區公所 人文課	公務預算	文化業務	30,000	民眾傳播事業 有限公司	加強宣傳，增加 活動人潮	民眾日報	

填表說明：

1.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
2. 宣導期程部分，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並針對季內刊登(播出)時間，如**112.01.01**；**112.10.31**；**112.10.01-113.12.31**(皆以年月日表示)。
3.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科/室)。
4.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
5. 預算科目部分，公務預算:查填至業務(工作)計畫;基金預算: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工作)計畫；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收支餘絀表)3級科目(XX成本或XX費用)。
6.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請列入備註欄表達。
7.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機關政府資訊公開區公告(1-11月於次月25日前，12月於次年2月28日前)；並按季於次月25日前，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將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主計處。
8. **其他查填方式請依預算法第62條之1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填列原則辦理。**